

# 徐州市教育局科室函件

徐教职函〔2023〕10号

## 关于进一步加强 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学生读本》使用工作的通知

各职业学校：

根据教育部办公厅、中共中央宣传部办公厅、财政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印发的《关于〈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〉使用工作的通知》（教材厅函〔2021〕5号）要求，2021年秋季学期起，我市开始推进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读本》”）的征订使用工作。对此，全市绝大部分职业学校高度重视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切实发挥《读本》的铸魂育人作用，取得了良好教育效果。

为进一步做好新学年《读本》使用工作，现就《读本》征订使用工作提出以下要求。

1.各职业学校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，把用好《读本》作为一项重大政治任务切实抓好落实。

2.各职业学校要开齐开足《读本》课程。要组织教师尤其是思政课教师开展《读本》的学习研究，充分利用道德与法治（思

想政治)课、班团队课、校本课程等统筹安排课时,确保《读本》学习效果。

3.各职业学校要对《读本》的使用情况开展自查自纠,未按照要求征订和组织学习的要立即整改。

各校于10月20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反馈至职社处邮箱zjc83723002@126.com。

附件:省教育厅关于转发教育部办公厅等三部门关于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生读本》使用工作的通知

徐州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社会教育处

2023年9月26日

(此件依申请公开)